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寒假住宿規劃

★ 注意：本住宿規劃必要時得徵收、調整、取消或中止床位，若有變動將於住宿組網頁公告，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壹、依據本校「寒暑假學生申請住校規定」辦理。

貳、113學年度寒假開放第三、五、六、七、八、九、十舍提供住宿申請，寒假全期住宿者，以安排原寢室為原則(逾期申請者除外)。另春節期間(114年1月24日至2月2日)除第五宿舍提供境外生住宿外，其餘宿舍均關閉不提供住宿。(六舍預計於寒假進行網路線更新作業，期間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施工期程將俟圖資處完成招標作業後另行公告。)

參、時程管制：

一、第一學期住宿截止時間：

(一)住宿同學最晚於114年1月11日(六)下午5時前完成退宿手續，寒假申請住宿始日為114年1月13日(一)者，可於第一學期退宿時一併辦理寒假入宿。

(二)僅申請寒假住宿同學(學期無床位者)請於114年1月13日(一)上午10-12時辦理入宿。寒宿申請始日非為114年1月13日(一)者，請於申請住宿當日宿舍幹部值勤時間辦理入宿或於入住前三日自行於宿舍幹部值勤時間內聯繫領取鑰匙及門禁卡事宜，值勤時間表請自行參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告。

(三)春節前住宿截止時間：最晚於114年1月23日(四)上午11時前離開。

(四)春節期間(1月24日至2月2日)除五舍提供未回鄉過節之境外生入宿外，其餘宿舍均關閉，欲留宿之境外生請務必至宿舍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登錄春節住宿。

(五)境外生春節期間(第五宿舍)入退宿時間：

1. 入宿時間：114年1月23日(四)上午10時後入宿。

2. 退宿時間：最晚於114年2月3日(一)中午12時前退宿。

(六)春節後開舍時間：114年2月3日(一)上午11時後。

(七)寒假住宿截止時間：114年2月15日(六)中午12時前完成退宿手續，亦可同時辦理第二學期入宿。

二、第二學期入宿時間：

114年2月15日(六)下午2-6時。

114年2月16日(日)上午9-12時、下午1-5時。

肆、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本校在校生寒假期間有住宿需求者，請於宿舍申請系統開放期限內線上登記。申請日期只受理連續申請，日期需接續不可分段申請。

二、個人申請期限：113年11月20日(三)中午12時起至12月3日(二)中午12時止，12月4日(三)後只受理取消申請，不受理更改日期。

(一) 在校學生(含第一學期提早畢業生):請至宿舍申請系統登記 <https://webapl.ncue.edu.tw/Dorm/> , 或利用手機 QR Code 申請。



(二) 研究所提早入學生:填妥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錄取通知影本, e-mail 至 chingmei@cc.ncue.edu.tw。

(三) 已逾上開申請時間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惟因延畢、實驗等臨時課業需要申請寒假住宿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於113年12月19日(四)至12月20日(五)下午5時前至住宿組補申請,床位由住宿組統一安排(非原寢)。

三、社團營隊(非本校學生)申請期限:113年11月20日(三)至113年12月3日(二),經權責單位審核後送出,原則不受理異動。

(一) 以本校在校學生申請優先安排床位,本校保有最終審核權。

(二) 社團營隊(非本校學生)

填妥申請表(附表二),經權責單位審核後紙本送交住宿組,電子檔傳送至 chingmei@cc.ncue.edu.tw,俟住宿組審核後回覆,始完成床位申請。

伍、收費標準:

一、各宿舍寒假全期依學期標準之五分之一收費,春節期間(1月24日至2月2日)不提供住宿;短期住宿,以週計算,連續日期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申請日期只受理連續申請,不可分段申請。

週數	五舍 (身障房)	五舍 (一般房)	三舍	六舍	七舍	八舍	九舍	十舍 (4人房)	十舍 (2人房)
一週	487	462	327	297	322	347	417	750	1,500
二週	973	923	653	593	643	693	833	1,500	3,000
三週	1,460	1,385	980	890	965	1,040	1,250	2,250	4,500
四週 (全期)	1,946	1,846	1,306	1,186	1,286	1,386	1,666	3,000	6,000

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房每日新臺幣雅房一千二百元、套房二千元。(冷氣費另計)

陸、床位公布:113年12月24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學務處住宿組網頁。凡申請獲准寒假住宿同學,應於113年12月24日(二)至113年12月31日(二)完成繳費,並依住宿組網頁公告之入退宿時間辦理入退宿手續。個人申請若要取消住宿,應於113年12月31日(二)前取消,已繳費者概不退費,如逾期未繳費將視同放棄,取消床位。

柒、繳費方式及期限:

一、個人申請:請於113年12月31日(二)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將取消寒假已申請之床位,繳費單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或線上繳費。

二、社團營隊(非本校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統一由活動負責人於113年12月24日(二)公告床位後至住宿組領取繳費單,並於113年12月31日(二)前完成繳

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將取消寒假已申請之床位。

捌、退費規定：**個人因素自行取消床位者，概不退費**。另繳費後，因本校主動徵收、調整、取消、中止床位者，依以下方式辦理退費：

- 一、個人申請：依週數計算，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寒假結束後，統一造冊退費至個人金融帳戶。
- 二、社團營隊(非本校學生)：依日數計算，退還未住宿期間費用，活動結束後，統一退費至活動負責人金融帳戶。

玖、保證金規範：

申請寒假住宿者，領取鑰匙時須繳交500元保證金，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依情節扣除保證金後，於退宿時返還。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退宿前需將寢室全面淨空(含床位、書桌)並打掃乾淨，將垃圾放置指定區域，未配合淨空或未打掃寢室逕行離去者，依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扣除保證金。另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5款規定：未於公告期限內退宿者，宿舍幹部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暫放儲藏室，惟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記2點，逾五日仍未領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二、學期退宿，各宿舍規劃儲藏室可供放置個人物品，惟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請依各舍公告時間領回，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另儲藏空間有限，請盡量將物品自行帶回。
- 三、凡申請獲准寒假住宿同學，應依限繳費並依住宿組網頁公告之入退宿時間辦理入退宿手續，違反者依本校「學生宿舍保證金繳交與退還作業規範」扣除保證金。
- 四、住宿期間請務必遵守宿舍安全及秩序，違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議處。